

雲林縣各機關團體申請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 請 單 位	申請單位 及負責人姓名	☐ 郵寄 ☐ 自領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聯絡 電話	市內	()
				手機	
	住 址				
道路使用範圍	雲林縣縣斗六市 里 路 段 巷前 自門牌 號至 號止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起訖時間	自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分		
預訂參加人數	人				
申請使用道路 理由及方式					
活動車輛及物 品名稱數量					
舉辦活動必要 之設施					
此 致					
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表係依雲林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制定。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 二、申請活動為道路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計畫預訂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之活動，申請人向斗六市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道路使用及維護計畫書，斗六市公所將提報雲林縣政府核准，計畫書表明內容請參閱縣府頒布要點第 8 條第二項製作。
- 三、申請活動為道路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計畫預訂參與人數為 1000 人以下之活動，申請人向斗六市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範圍圖，本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